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处方粮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2202310166831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宠物医疗类保险条款项下（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宠物遭遇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且在主险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处方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处方粮的品牌及功效类型，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非因主险保险合同的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处方粮费用；
- （2）非保险单载明的处方粮品牌或功效类型的宠物处方粮费用；
- （3）被保险宠物在非主险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宠物处方粮费用；
- （4）主险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部分 赔偿限额、赔偿比例及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的赔偿比例、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病历、检查报告、诊断证明等相关就诊资料；
- (5) 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开具的含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处方粮医疗费用清单及发票；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